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时代君安珠宝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唐兰、向梦辉、韦艳媚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989、9994、999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98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兰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6131.1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兰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746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兰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1712.51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唐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99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向梦辉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153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向梦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8516.82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向梦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99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韦艳媚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7692.8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韦艳媚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8748.73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韦艳媚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1531.33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韦艳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174.92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韦艳媚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